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雷曼股份”（股票代码：30016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15年11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85亿元，使用期限至2016年9月9日。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公告正在筹划重大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自2015年10月22日起停牌。10月29日，11月5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7、2015-48）。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停牌期间展开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审计、法律等中介机构，已沟通协调相关方制定了工作计划及工作内容，积极推动重组

相关工作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厂建设项目用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以6,760,864.5元竞得临桂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2015-31号工业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临桂县国土资源局2015-31号；宗地位置：临桂区人民路延长线东侧；宗地面积：34,671.1平方米（约合60.06亩）；出让年限：50年；

该地块由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竞得的53,333平方米（约合16.09亩）地块快干，于2014年12月24日竞得的107,862平方米（约合16.179公顷）地块相邻，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植物提取物应用产业化工程项目及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之合营“新厂建设项目”。本次购买的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公司本次购买工业用地使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的权限范围内。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关于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定额投资额为100,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公告，自2015年7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公司自2015年11月12日起对本基金相关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6-66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函件》对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意见函。《上交所函件》[2015]1886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就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解释：

1. 请结合公司的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标的资产周边房地产价格变动情况，充分提示自有物业资产存在的公允价值下降风险。

2.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为相关物业资产，盈利方式为向承租方收取租金。其中沈阳好天地、深圳家福特、长春物业主要承租方为关联方，请公司补充披露：

(1) 交易对手方取得相关物业的时点、对价及付款期限；

(2) 标的资产周边物业的租金情况，说明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3) 标的资产沈阳好天地和深圳家福特2014年的净利润，相对2013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请公司说明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应付的调整；

(4) 深圳好天地、深圳家福特及长春物业均与上市公司签订了2015年至2017年的长期租赁合同，请公司披露签订合同的原因，并说明相关租赁合同对公司的估值影响。

3. 本次交易的资产主要包括物业，请补充披露可比交易定价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多项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 请补充披露对两项股权资产以两种方法进行预估的结果，差异形成的原因，最终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若不适用，请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5. 预案显示，公司对沈阳好天地和深圳家福特两家物业的评估值分别为1.6亿元和1.5亿元，低于评估值，同时报告期净利润下降幅度也大于评估值。

6. 预案显示，公司对三个物业类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公司披露：

(1) 公司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请公司披露；

(2) 市场法下各可比交易情况，周边可比物业的单位租金情况，并与交易标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3) 请列明收益法下公司对于未来预测期内三个物业类别的收入、成本、费用、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地块由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竞得的53,333平方米（约合16.179公顷）地块相邻，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植物提取物应用产业化工程项目及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之合营“新厂建设项目”。本次购买的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购买工业用地使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的权限范围内。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利润、现金流等预测金额、预测期增长率及持续增长率。

以上为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安排

7. 预案披露，本次募集货币资金7亿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同时，本次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2)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3)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4)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5)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6)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7)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8)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9)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10)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11)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12)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13)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14)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15)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16)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17)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18)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19)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20)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21)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22)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23)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24)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25)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26)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27)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28)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29)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30)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31)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32)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33)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34)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35)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36)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37)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38)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39)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40)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41)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42)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43)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44)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45)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46)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47)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48)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49)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50)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51)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52)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53)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54)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55)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56)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57)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58)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59)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60)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61)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62)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63)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64)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65)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

(66) 本次现金支付的金额及失败的风险；</p